**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校內合聘協議書(轉聘後合聘用)**

109年3月11日管理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合聘教師：

合聘單位：

合聘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自動歸建原屬單位。

經以上合聘單位合聘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合聘單位權利與義務 | 主聘單位/轉入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從聘單位/原屬單位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備 註 |
| 此處各項以列入一單位, 且連續合聘期間不變更列入單位為原則。 | 佔編制缺額 | 有 | 無 |  |
| 教師本人升等提出否 | □提出 ■不提出 | ■提出 □不提出 |  |
| 院校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 | □列入 ■不列入 | ■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院校各項代表推選之員額計算 | □列入 ■不列入 | ■列入 □不列入 |  |
| 對外之系所代表被選舉權 | □有 ■無 | ■有 □無 |  |
| 使用空間（研究、辦公室）設備或財產留原屬單位，不轉移 | □提供 ■不提供 | ■提供 □不提供 |  |
| 經常或年度經費 | □分配 ■不分配 | ■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指導研究生之分配 | ■分配 □不分配  | ■分配 □不分配 |  |
| 課程開授 | ■開授 □不開授 | ■開授 □不開授 |  |
| 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(計畫管理費留原屬單位) | □是 ■否 | ■是 □否 |  |
| 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 | ■註明 □不註明 | ■註明 □不註明 |  |
| 學術政策之決定 | □參與 ■不參與 | ■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預算支配之決定 | □參與 ■不參與 | ■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人事問題（聘任、升等、系所代表之推選等）之決定 | □參與 ■不參與 | ■參與 □不參與 |  |
| 教師評鑑作業 | □是 ■否 | ■是 □否 |  |
| 其他事項 | □是 □否 | □是 □否 |  |
| **立 協 議 書** | 主聘單位：(主管簽章) | 從聘單位：(主管簽章) | 合聘教師：(簽章)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